

佛山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简本)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一) 地质灾害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仍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35 处，威胁总人数 1397 人，潜在经济损失约 1.3 亿元。按行政区域划分：南海区 46 处、顺德区 44 处、高明区 26 处、三水区 19 处；按类型划分：崩塌 107 处、滑坡 19 处、泥石流 7 处、地面沉降 1 处及地面塌陷 1 处；按险情等级划分：小型 83 处、中型 52 处，其中威胁 30 人以上隐患点 6 处，威胁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隐患点 46 处，威胁 10 人以下隐患点 83 处，无威胁 100 人以上隐患点。

(二) “十三五”防治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佛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成效：

- 1、防治管理体系持续完善；
- 2、防灾基础工作不断加强；
- 3、监测预警体系不断完善；
- 4、群专结合工作持续开展；
- 5、综合治理工程效果显著；
- 6、应急响应工作迅速高效；
- 7、技术支撑体系继续强化；
- 8、防灾减灾意识得到增强。

(三) “十三五”防治工作主要问题

- 1、部分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滞后；

- 2、基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对隐患熟悉程度仍不够；
- 3、部分群众防灾意识仍比较薄弱。

（四）“十四五”防治工作形势

- 1、党中央、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 2、全市地质灾害易发态势没有根本改变；
- 3、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繁重。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防治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二）规划原则

-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政府主导，分级负责；
- 3.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 4.风险管控，智慧减灾。

（三）防治任务

1、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1）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机制；（2）研究制定佛山市“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制度和技术方案；健全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机制。

2、地质灾害调查评价：（1）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与区划；（2）针对南海里水、顺德大良、容桂、高明荷城等重点镇街开展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3）针对三水区南丹山、顺德区锦屏山、龙峰山等重要风景区和工业集聚区开展高精度地质灾害专项调查评价工作；（4）全面开展地质灾害“三查”工作。

3、地质灾害监测预警：（1）佛山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隐患调查平台常态化运行及升级改造；（2）构建完善基于普适性监测仪器的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体系；（3）初步构建地面沉降和地面塌陷监测网络。

4、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到 2022 年底实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整治 100%达标，并及时启动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工作，实现隐患点“监测先行，能消尽消”。

5、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1）常态化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和防灾演练；（2）开展地质灾害成灾模式与致灾机理等方面的基础性研究，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模型；（3）建立地质灾害防灾缓冲保护区；（4）加强地质灾害专业技术装备建设。

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根据概算，佛山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实施总经费约为 58920 万元。其中：市级经费约 2886 万元，区、镇级经费约 56034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区要以本《规划》为指导，认真编制本行政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

工，落实配套资金，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级政府制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计划，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保障机制。

（三）加强监督考核：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考核内容，作为政策奖补、惩戒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协调沟通：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

（五）加强科学研究：鼓励和支持地质灾害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

（六）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